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养和实业(以下简称“养和实业”)、上海道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林弘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60%。林弘远本次解除质押11,013,700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道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远所持公司股份的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道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12,083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道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远所持公司股份的3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林弘远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11,013,7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林弘远	28,363,083	7.74	11,013,700	8,762,083	0.00	0.00	0	0	0
同辉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21,965,306	32.60	53,625,703	42,612,083	34.94	11.39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林弘远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林弘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92	33,850,000	33,850,000	43.26	9.06	0	0	0	0
林弘远	28,363,083	7.74	11,013,700	8,762,083	0.00	0.00	0	0	0	0
同辉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道和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6	32.60	53,625,703	42,612,083	34.94	11.3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3,47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21,173.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太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税款划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违反担保
青岛华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6.37万元	923.9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39,712.0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是	否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合并报表净资产50%		
□ 已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2笔,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225.3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4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92.64亿元;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是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实际而实施的增信行为,旨在满足部分业主关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要求,有利于提高所属企业市场开发及项目承揽的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225.37万元,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13.9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9%,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2026年4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青岛华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	91370202064494498

附件2:2026年4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青岛华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62.42	807.68	4,154.34	30,122.42	5,144.14	5,144.81	1,815.05	3,729.76
合计								12,027.14

附件3: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事项	金额(万元)	币种	方式	金额(万元)	币种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2,263,000.00	人民币	抵押担保	2,263,000.00	人民币	以资产抵押方式担保	以资产抵押方式担保	是	否

2026年4月份共发生担保2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63,099.60万元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4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总额中部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同比增长16.91%。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333.97	46.48%
国外市场	384.07	53.52%
合计	718.15	/

2.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80.52	53.06%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123.23	17.16%
炼化与化工工程业务	41.04	5.71%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150.00	20.97%
项目管理和其他业务	7.36	1.03%
合计	718.15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4项,涉及合同额342.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104亿立方米/年商品气产能建设(北)项目地面工程	316.49	/
2	陕西天然气集团	苏莱曼干输项目(南海-鲁山)干输工程总承包第三标段	13.59	/
3	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00万吨/年聚烯烃分离装置能效优化改造项目(原设计+技改+加工)工程EPC总承包	11.96	/

上述3项合同中,单笔合同额20亿元以上1项工程合同,即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100亿立方米/年商品气产能建设交钥匙项目地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署情况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子公司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总额中部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3026-02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人,代表股份49,378,8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3,438,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5,940,0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计57人,代表股份5,940,1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2.0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989,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3.0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75,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4%;反对3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0%;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39%;反对3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2%;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9%。

4.0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8,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0,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29%;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5%;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5.0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0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0%;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6%。

6.0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4%;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7,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25%;反对3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0%;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5%。

7.0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9%;反对36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44,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20%;反对368